

附件

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辦理情形一覽表

提送機關（單位）：_____

製表時間：

序號	辦理事項	辦理時程	辦理情形	本部檢討意見
改制縣市辦理事項				
1	清查里、街路（地名）名稱，將名稱相同者建檔列管，並研議保留或更改名稱。	改制日前一年		
2	更改里、街路（地名）名稱者，須訂定門牌整編計畫，並將計畫送內政部。	行政院核定改制之日起六個月內		
3	更改里、街路（地名）名稱者，公告改制後另取之新地名等事項，預先加強宣導。	改制日前二個月		
4	於原有門牌「縣」、「鄉、鎮、市」上分別以「市」、「區」字遮蓋。	改制日起一個月內		
5	研議新直轄市之門牌更新事宜，並編列預算辦理門牌更換作業。	改制日後		
6	排定時程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。	改制日後		
7	詳估換發國民身分證及膠膜之數量及經費，送內政部彙辦。	改制日前一年		
8	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轉檔程式開發測試，完成分析應修改資料表格、檔案及代碼檔；程式分析及程式設計；軟體測試等三項。	改制日前一個月		
9	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合併及轉檔作業，公告周知日夜間暫停受理案件，並辦理因應措施等七項。	配合合併及轉檔所需時程		
10	於改制縣（市）政府之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改制縣（市）民眾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，及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及新舊門牌對照資訊。	改制日前持續辦理		

11	改制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人員應派員辦理兵籍資料轉檔作業。	配合合併及轉檔所需時程		
內政部辦理事項				
1	公告改制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未換發者之效力。	改制日前		
2	建置國民身分證換證程式軟體，提供改制後之直轄市製作國民身分證。	改制日前		
3	研訂縣(市)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調整計畫，並列入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合約中。	改制日前一年		
4	編訂縣(市)改制戶役政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對照手冊。	改制日前三個月		
5	修改調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號配賦作業。	改制日前		
6	修改調整選舉人表冊(投票通知單、選舉報表、選舉名冊)。	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選舉日期前完成		
7	調整行政區域代碼。	轉檔前		
8	調整外來通報資料行政區域對照。	轉檔前		
9	修改調整各類統計表格式共十二項。	改制日前提至遲隔年二月底前		
10	編訂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手冊、使用手冊、維護手冊。	改制日前		
11	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修改版本更新。	改制日前		
12	於內政部(戶政司)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改制縣(市)民眾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或改註之訊息，及改制前後行政區劃及新舊門牌對照資訊。	改制日前持續辦理		
13	訂定縣(市)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作業規定	核定改制日起一個月內		

其他機關辦理事項				
1	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眾加強宣導，於書寫郵件通信地址時，應詳填「XX市XX區」，發給改制縣（市）每戶一張宣傳單，並與各戶政機關（單位）建立對應窗口。	持續辦理		
2	未改制縣（市）戶政事務所暫停受理與改制縣（市）相關之戶籍登記作業。	配合合併及轉檔所需時程		